

证券代码：688277

证券简称：天智航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及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(1)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
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(2)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、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，不含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。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3) 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，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(4)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并同意以 4.5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234.3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